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修订对照

序号	修订前 (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修订后 (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1	<p>十八、请您重点关注以下业务规则： (二)您若以申报“普通卖出”指令方式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须按该证券对应合约到期时间孰先原则偿还该证券的融资欠款；您若以申报“卖券还款”指令方式卖出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含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融资买入的证券)所得价款，须按所有融资买入证券对应合约到期时间孰先原则偿还您的融资欠款；您若申报“直接还款”指令，须按所有融资买入证券对应合约到期时间孰先原则偿还您的融资欠款。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十八、请您重点关注以下业务规则： (二)您若以申报“普通卖出”指令方式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须按该证券对应合约到期时间孰先原则偿还该证券的融资欠款；您若以申报“卖券还款”指令方式卖出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含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融资买入的证券)所得价款，须根据合同约定偿还您的融资欠款；您若申报“直接还款”指令，须按所有融资买入证券对应合约到期时间孰先原则偿还您的融资欠款。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2	<p>二十二、限售股及流通受限股份相关风险。 上述限制性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及信息披露等。</p>	<p>二十二、限售股及流通受限股份相关风险。 上述限制性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及信息披露等。</p>
3	<p>本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所有条款，对融资融券交易业务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自愿承担可能产生的损失。</p>	<p>本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所有条款，对融资融券交易业务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自愿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损失。</p>
4	<p>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新增</p>	<p>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一、科创板股票持续经营、持续创新能力、盈利能力的确定性引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您应当充分预估科创板股票的价格</p>

		<p>波动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p> <p>二、.....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涨跌幅限制。科创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科创板股票的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指标及异常波动情形、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披露指标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您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p> <p>科创板股票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机制，做市商可以为科创板股票提供双边报价服务，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相关事项。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避免产生无效申报。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不适用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大宗交易中固定价格申报的相关规定。</p> <p>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p> <p>三、科创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科创板股票，存在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股票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的限制。主动终止上市或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相关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p> <p>四、.....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您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p> <p>本人承诺已充分了解科创板交易业务规则及全部风险，知晓在信用账户内开展科创板交易，尤其是进行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将面临更大的风险，愿意承担参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p>
5	新增	《科创板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6	<p>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p> <p>本人承诺已充分了解创业板交易业务规则及全部风险，知晓在信用账户内开展创业板交易，尤其是进行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将面临更大的风险，</p>	<p>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p> <p>本人承诺已充分了解创业板交易业务规则及全部风险，知晓在信用账户内开展创业板交易，尤其是进行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将面临更大的风险，愿意承担参与创业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p>

7	存托凭证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本人承诺已充分了解存托凭证交易业务规则及全部风险，知晓在信用账户内开展存托凭证交易，尤其是进行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将面临更大的风险，	存托凭证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本人承诺已充分了解存托凭证交易业务规则及全部风险，知晓在信用账户内开展存托凭证交易，尤其是进行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将面临更大的风险， 愿意承担参与存托凭证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8	主板注册制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新增 本人承诺已全面知晓并充分理解主板注册制股票交易业务规则及全部风险，知晓在信用账户内开展主板注册制股票交易，尤其是进行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将面临更大的风险， 愿意承担参与主板注册制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9	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	新增 本人承诺已全面知晓并充分理解北交所股票交易业务规则及全部风险，知晓在信用账户内开展北交所股票交易，尤其是进行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将面临更大的风险， 愿意承担参与北交所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10	风险揭示书最后的签字确认条款 甲方承诺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充分知晓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所作的选择均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自愿签署本协议。	甲方承诺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及《 风险揭示书 》所有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充分知晓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所作的选择均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自愿签署本协议。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对照		
序号	修订前 (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修订后 (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1	业务合同乙方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98号万硕大厦 22层	业务合同乙方法定代表人： 梁雷 ；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98号万硕大厦 12层
2	为规范甲、乙双方融资融券交易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融资融券业务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和证券业协会业务规则、指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为规范甲、乙双方融资融券交易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融资融券业务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乙方制定并发布的融资融券相关业务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业务规则、指引等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3	<p>第一条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名词、术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十九）保证金可用余额：是指甲方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占用保证金和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证金可用余额} = \text{现金} + \sum (\text{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sum [(\text{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text{折算率}] + \sum [(\text{融券卖出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sum \text{融券卖出金额} - \sum \text{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times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 \sum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 \text{利息及费用}。$</p> <p>（二十）维持担保比例：是指甲方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 $\text{维持担保比例} = (\text{现金} + \text{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可接受的证券总市值} + \text{乙方认可的其他资产价值}) / (\text{融资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市价} (\text{若乙方对其确定公允价格的, 按公允价格计}) + \text{其他负债} + \text{利息及费用总和})。$</p> <p>其中：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可接受的证券总市值 = \sum 乙方接受做为担保证券的股数 \times 该证券市价（若乙方对其确定公允价格的，按公允价格计）。</p>	<p>第一条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名词、术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十九）保证金可用余额：是指甲方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占用保证金和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证金可用余额} = \text{现金} + \sum (\text{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sum [(\text{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text{折算率}] + \sum [(\text{融券卖出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sum \text{融券卖出金额} - \sum \text{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times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 \sum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 \text{其他负债} - \text{利息及费用}。$</p> <p>（二十）维持担保比例：是指甲方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 $\text{维持担保比例} = (\text{现金} + \text{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可接受的证券总市值} + \text{乙方认可的其他资产价值}) / (\text{融资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市价} (\text{若乙方对其确定公允价格的, 按公允价格计}) + \text{其他负债} + \text{利息及费用总和})。$</p> <p>其中：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可接受的证券总市值 = \sum 乙方接受做为担保证券的股数 \times 该证券市价（若乙方对其确定公允价格的，按公允价格计）。</p> <p>（二十二）其他负债：是指甲方信用账户资金不足以偿还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应收取的资金以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结未付的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存托服务费、分红、红股、权益补偿等）时，不足部分所产生的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乙方有权对该笔债务收取利息。</p>
4	<p>（二十三）追保到位线：指合同约定的某一维持担保比例值。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追加担保物或主动清偿债务，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该比例，追保到位线约定为 150%，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的规定或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整，以乙方公司网站公告为准。</p> <p>（二十四）即时平仓线：指合同约定的某一维持担保比例值。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 T 日日终清算后低于即时平仓线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有权于 T+1 日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强制平仓，平仓后甲方的维持担保比例须不低于预警线，即时平仓线约定为 115%，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的规定或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整，以乙方公司网站公告为准。</p>	<p>（二十四）追保到位线：指合同约定的某一维持担保比例值。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追加担保物或主动清偿债务，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该比例，追保到位线约定为 150%，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的规定或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整，以乙方公司网站公告为准。</p> <p>（二十五）即时平仓线：指合同约定的某一维持担保比例值。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 T 日日终清算后低于即时平仓线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有权于 T+1 日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强制平仓，平仓后甲方的维持担保比例须不低于预警线，即时平仓线约定为 115%，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的规定或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整，以乙方公司网站公告为准。</p>
5	<p>第一章第一条 新增（三十一）、（三十二）</p>	<p>第一章第一条</p> <p>（三十一）程序化交易：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的行为，包括按照设定的策略自动选择特定的股票和时机进行交易的量化交易，或者按照设定的算法自动执行交易指令的算法交易，以及其他符合程序化交易特征的行为。</p> <p>（三十二）本合同所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达到”含本数。</p>
6	<p>第二章第二条</p>	<p>第二章第二条</p>

新增（九）（十一）（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

（九）甲方承诺配合乙方履行平仓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内外部决策程序，按照内部及外部监管规定及时取得相应机构或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十一）甲方承诺向乙方如实申报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其所有、控制的证券账户及其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
- 2、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大股东、及其关联人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人，以及穿透识别其他与机构客户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的机构、产品或个人账户信息；
- 3、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同一客户关系以及穿透识别其他与客户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的主体等相关信息；
- 4、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流通股，以及是否持有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询价转让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在限制转让期限内或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股份信息；
- 5、甲方如为机构客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申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信息；
- 6、甲方如为产品客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申报产品相关基础信息、持股信息、关联信息以及产品交易策略、产品委托人信息、产品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信息、产品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存在重大合规风险、产品管理人其他产品最近一年内发生严重违约以及存在其他重大风险或损失的情形；
- 7、甲方及其关联方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承诺在获得相关股份前自行了结其信用账户内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份融券合约；
- 8、其他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信息。

甲方保证以上申报信息合法、准确、全面和完整，并保证当以上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向乙方更新相关信息，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准则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减持或转让期限、数量、窗口期、审批、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十一）甲方承诺合法合规进行交易，不进行刻意规避监管要求、扰乱交易机制的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且后续亦不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融资融券业务违反监管规定进行减持、利用融券交易实施不当套利和违反监管规定利用融券交易实施日内回转交易，或配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等违反监管规定进行减持，或账户出借、投资顾问下单、场外配资、规避信息披露义务、与他人合谋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等行为，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

		<p>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认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异常交易等操纵市场或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不会被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采取相关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甲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开展“绕标套现”交易,即通过融资融券交易套取资金,以实现购买非标的证券(即“绕标”)或融资转出信用账户(即“融资”)等非正常交易目的。</p> <p>(二十二)甲方承诺如完全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将由其本人、监护人或相关权利人向乙方申报相关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终止本合同。由于甲方、监护人或相关权利人未及时申报而产生的一切与此有关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p> <p>(二十三)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承诺如在信用账户开展股票程序化交易的,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向乙方履行报告义务并确保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甲方开展的程序化交易不应影响乙方交易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p> <p>(二十四)甲方保证前述声明与保证的内容、本合同期限内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单据等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将在合同期内维持前述声明与保证始终真实有效,甲方自愿承担虚假陈述、虚假填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7	<p>第二章第二条(十)甲方应如实向乙方申报其证券账户限售股持股情况,不得违反规定融券卖出与所持限售股相同的标的证券,不得将限售股提交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甲方前述限售股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乙方申报;甲方为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个人投资者的,不得将该上市公司股份提交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甲方不得对已转入信用证券账户的担保证券作出限售承诺,若担保证券被动成为限售股的,乙方有权根据担保证券限售义务的变化情况调整该证券的担保价值。</p>	<p>第二章(十二)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询价转让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特定股东减持股份,或甲方为上市公司大股东且因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公开谴责等原因不得减持股份,或甲方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减持情形,在限制期(包含限售期及承诺持有期)内,甲方及其关联方承诺不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甲方为上市公司大股东(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甲方不得将限售股提交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甲方前述限售股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乙方申报;甲方为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个人投资者的,不得将该上市公司股份提交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甲方不得对已转入信用证券账户的担保证券作出限售承诺,若担保证券被动成为限售股的,乙方有权根据担保证券限售义务的变化情况调整该证券的担保价值。</p>
6	<p>第二条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十六)甲方已详细阅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存托凭证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所有条款及内容,听取了乙方对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的讲解,准确理解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合同内容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p>	<p>第二条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十八)甲方已详细阅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科创板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存托凭证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主板注册制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所有条款及内容,听取了乙方对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的讲解,准确理解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合同内容及《德邦证券</p>

	《存托凭证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 的确切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科创板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存托凭证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主板注册制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7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权在主板注册制证券、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首日将其纳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范围，且在北交所、主板注册制证券上市后的不同时期，有针对性地折算率进行动态调整，折算率以乙方公司网站公告为准。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权在主板注册制证券、 科创板证券、创业板注册制证券 、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首日将其纳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范围，且在 主板注册制证券、科创板证券、创业板注册制证券 、北交所证券上市后的不同时期，有针对性地折算率进行动态调整，折算率以乙方公司网站公告为准。
8	第四十一条 新增	第四十一条 若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进入退市整理期、已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或者申请主动终止上市并已停牌的有价证券，根据甲方的申请，并经乙方评估同意后为其提取充抵保证金的上述证券，但提取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乙方就上述证券单独设定的比例。
9	第四十八条合约期限 新增	第四十八条合约期限 合约展期审批通过后日终清算时，需先扣收该笔合约截至清算日的合约利息。甲方需在信用账户中预留足额资金，用于支付所展期合约已生成的利息，如展期审批通过后日终清算时甲方信用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导致利息无法足额扣收，未扣足的利息余额将转而生成一笔新的其他负债，该笔负债正常计息。
10	第五十七条乙方为甲方建立融资融券交易明细账，如实记载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供甲方 查询 。	第五十七条乙方为甲方建立融资融券交易明细账，如实记载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供甲方 查询 。
11	第六十五条对于多笔融资交易，若使用“普通卖出”方式卖出信用账户内证券所得资金，只偿还本证券对乙方的融资负债及相关费用；若使用“卖券还款”方式，可以指定所要偿还的融资负债，若不进行选择，则按系统默认顺序还款；甲方以直接还款方式偿还融资负债，存在多笔融资交易时，可以选择按笔还款方式，选定所要偿还的融资负债，若不进行选择，则按系统默认顺序还款。	第六十五条甲方卖出信用证券账户中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须先用于偿还其对乙方的 融资欠款 。对于多笔融资交易，若使用“普通卖出”方式卖出信用账户内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资金， 须按合约到期时间孰先原则偿还该证券对乙方的融资负债及相关费用 ；若使用“卖券还款”方式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价款， 如果未指定合约，对于60个自然日内到期的合约按照合约时间顺序优先偿还先到期的负债，归还后若有剩余优先偿还其他负债，再偿还本证券融资合约负债，再有剩余则按照合约时间顺序优先偿还先到期的融资负债；如果指定合约，只能指定偿还本证券融资合约负债或其他负债，偿还完指定合约后若有剩余，则优先偿还本证券融资合约负债，再按照合约时间顺序优先偿还先到期的融资负债 。乙方有权在监管范围内设定及调整还款顺序规则，并以公告或通知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的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且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了解、获悉相关信息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监管对还款顺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第六十七条乙方代甲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须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并将“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投票结果分类，根据分类结果由乙方代为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表决权。甲方承诺对乙方经征求其意见后，以适当方式及内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权利的结果给予认可，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第六十七条乙方代甲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须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并将“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投票结果分类，根据分类结果由乙方代为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表决权。甲方承诺对乙方经征求其意见后，以适当方式及内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权利的结果给予认可，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3	第七十一条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担保证券，包括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融资买入证券发生相关权益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权益处理： (一)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的，该现金红利或利息属于甲方所有。由登记结算公司将分派的现金红利或利息划入乙方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乙方在现金红利或利息到账后，通知存管银行对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第七十一条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担保证券，包括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融资买入证券发生相关权益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权益处理： (一)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的，该现金红利或利息属于甲方所有。由登记结算公司将分派的现金红利或利息划入乙方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乙方在现金红利或利息到账后，通知存管银行对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14	第七十九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融资、融券负债。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前归还的，甲方构成违约： (一) 发生甲方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公司缩股、减资或公司分立等事件； 担保证券已被或可能被终止上市、暂停上市或实施风险警示等 ； (3) 近期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问题，或 涉身 重大诉讼事项，或在市场、媒体中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	第七十九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融资、融券负债。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前归还的，甲方构成违约： (一) 发生甲方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公司缩股、减资或公司分立等事件； 担保证券出现暂停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连续3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低于1元、交易所或上市公司发布证券可能被实施强制退市或者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等情形 ； (3) 近期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问题，或 涉及 重大诉讼事项，或在市场、媒体中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
15	第一百九条 新增	第一百九条 本合同可采用无纸化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合同书方式签署。如采用无纸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甲乙双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6	第一百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如甲方为自然人，应由甲方本人亲笔签字；如甲方为机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一百十条 本合同采用纸质合同书方式签署的，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当甲方为自然人时，本合同应由甲方本人亲笔签署；当甲方为机构投资者时，本合同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当甲方为产品投资者时，本合同应由产品管理人代表产品进行签署（由产品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为甲方办理开户的营业部和乙方各执一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第一百十一条 新增	第一百十一条 本合同采用无纸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即告生效，甲方签字将自动同步存储在本合同中，甲方自愿承担所有法律后果。甲方认可电子签署法律文件的法律效力，确认以电子签署方式签署本合同与在纸质文件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法律文件。甲方承诺电子签署行为均视同甲方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将严格遵守电子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8	第一百十二条 新增	第一百十二条 采用无纸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甲方可通过乙方官方 APP 查阅及下载合同，自主选择将合同发送至甲方在乙方留存的电子邮箱地址，如甲

		<p>方未收到相关合同，应及时向乙方申请重新发送，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留存的电子邮箱地址有误、电子邮箱密码保管不当以及电子邮箱失效、停用、不能登录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查阅合同的，甲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甲方应及时更新登记在乙方的电子邮箱，并可通过乙方官方 APP 申请重新发送电子版合同。</p>
--	--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